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2009 年 7 月 20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5、发行人已向本所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0]A0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9,341,720.62 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1,653,074.55 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88,839,223.8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 8,2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0]A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83,685,178.51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他业务利润为 0；发行人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0,646,294.06 元（合并报表口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

1、发行人拥有的许可证

（1）发行人拥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锡安危化（乙）字 [BA0158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31032'1，2-环氧丙

烷[抑制了的]；32187 六甲基二硅醚；41021'N, 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的]（发泡剂 H）；41039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 AC）；41528 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51525 亚硝酸钠；61073'4-甲（苯）酚{对甲（苯）酚}；61857 二级有机锡化合物（辛酸亚锡）；81007 硫酸；81013 盐酸（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储存场所按规范分类限量存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发行人拥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B004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二丁基二（十二酸）锡、辛酸亚锡、盐酸、二丁基氧化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

（3）发行人拥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锡环 B2050007 号《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

（4）发行人拥有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核发的 3222961741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2、响水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响水雅克的安全设施已经通过响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竣工验收，并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安危化（生）受字第 JJ00032 号”受理通知，有关安全生产证书正在申领过程中。响水雅克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已经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上海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上海雅克拥有上海浦东海关核发的 3122260844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从事其经营范围所必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的原厂区土地上新建 8518.1 平方米的“科研楼，综合楼扩建和办公楼扩建”，该等在建工程已依法办理了宜经开建（2009）213、214、2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3202822010011300001A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货物名	合同金额
1	Quimidroga, S. A.	TCP	152, 250 美元
2	Albemarle Europe, Sprl.	TCP	222, 558. 40 美元
3	Aceto pharmaceutical (Shanghai) Ltd.	TCP	397, 625 美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货物名	合同金额
1	上海极圣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锭	137 万元
2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	双酚 A	483, 000 美元
3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	环氧丙烷	775, 000 美元
4	立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52 万美元

3、借款合同

(1) 2009年12月21日，雅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1200900035778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4.86%，担保方式为信用。

(2) 2010年1月27日，雅克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1201000002848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4.86%，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上述合同的法律障碍或将引致重大法律纠纷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先科化学（Shekoy Chemcials Europe B.V）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新设了 Shekoy Chemcials US, Inc.（美国先科），注册资本1000美元，登记日2009年5月26日。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9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1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12次会议和200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的完税情况如下：

1、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响水县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和响水县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响水雅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滨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滨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滨海雅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雅克 2009 年度能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 Kromhout, accountants en belastingadviseurs（一间荷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先科化学 2009 年度已按时向荷兰的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所有税收。

6、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57号《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雅克科技获得资助金额36.2万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78号《关于拨付2009年上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雅克科技获得奖励金额57,827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企[2009]95号《关于拨付2008年12月-2009年6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雅克科技获得拨付资金89,443.86元。

根据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科条[2009]76号和宜兴市财政局宜财企[2009]60号《关于下达宜兴市2009年度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雅克科技获得奖励金额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依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证明，发行人2009年度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6日出具《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未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现阶段雅克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

要求。

盐城市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现阶段响水雅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滨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滨海雅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现阶段滨海雅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盐城市响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会规则及规范运作、税务及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所发生的变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3月1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管建平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琳






